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19】(主)040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因该场所内发生火灾（释义一）、爆炸（释义二）事故，致使第三者（释义三）遭受人身损害（释义四）并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人（释义五）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释义六）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第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释义七）的赔偿，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违法违规经营；
- （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释义八）、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 （四）由地震、火山爆发、地下火（释义九）、核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引发的火灾、爆炸；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人身损害；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人身损害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六) 任何间接损失；

(七) 未经有关消防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

(八) 未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或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擅自举办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体性活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也可约定每次事故每人人身损害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人身损害免赔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损害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保险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在合同约定的赔偿期限内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信息。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消防设施发生变化等，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选用合格的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据；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还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按照上述方式之一确定被保险人对每位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对每位第三者的实际赔偿金额还应在此基础上扣减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免赔额。

在每次事故中，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位第三者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损害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合同仅负责

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台湾及澳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二）爆炸：分为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是指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是指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释义十）**或雇员或代表、保险合同中载明场所的承包人、承租人或经营管理人及其家庭成员或雇员或代表以外的自然人。

（四）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五）保险人：是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六）诉讼费用：是指当事人进行民事、经济、海事和行政诉讼，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费用。

（七）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八）雇员：是指经合法手续正式雇佣并向其支付工资的自然人。

（九）地下火：又称地火、地下煤火、阴燃火等，是煤炭地层在地表下满足燃烧条件后，产生自燃，或经其它渠道燃烧所形成的大规模地下燃烧发火。

（十）家庭成员：是指直系血亲、配偶、养父母或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岳父母或公婆、

养子女或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或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除以上定义外，对其他专业术语的理解，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解释为准。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